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認股權證代號：1436)

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清洗豁免 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通函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刊發時載入有關其若干資料，全年業績計劃供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之通函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給予有關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海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海雄先生(主席)
黃皓先生
王溢輝先生
陳薇女士
詹建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繆希先生
曾永祺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